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選輯

許倬雲 主編

第一冊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

台聯國風出版社印行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選輯

許倬雲 主編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

台聯國風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版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

第一冊

定價

精平新臺幣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選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主編：許倬雲教授
發行者：臺聯國風出版社

中華民國台灣省
台北市潮州街六十巷七弄十九號
郵政劃撥戶四六四七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七二六號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目次

- 一、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一—五
- 二、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六—十九
- 三、北京人的發現與研究之經過……………二十一—二十六
- 四、北京人的體質與生活……………二七—三五
- 五、論層累造成說……………三六—五八
- 六、殷虛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五九—七四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目次

仰光地理考	1—54
夏東西說	55—96
大東小東說	97—105
周東封與殷遺民	106—111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112—159
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	160—195
小屯與仰韶	196—207
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	208—227
<i>The Position of Sinanthropus in the Human Family Tree</i>	228—230
<i>The People of the Upper Cave of Choukoutien</i>	231—234

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

李 濟

一部能說明中國民族，文化之原始的上古史，是現在一般人渴望好久的了。但是如何達到這一目的，却有若干不同的看法。現在從事這一工作的人們是相當的多；各有不同的見解，立場，以及成績。今天我要講的，是把本人參加過或是自己熟悉的工作，加一點分析，向諸位先生求救。

這题目的意義是不難懂的；名詞也沒有不易解的地方。但我個人的看法，所謂「中國」，所謂「上古」，似乎都可以另加解說。前些時，我討論一批考古資料的時候，深深地感覺到，中國兩千年以來的史學家，上了秦始皇的一個大當。這就是說，中國的史學家把中國古史看作長城以南的事；長城不只是疆域的界限而且成為精神的界限；要找中國人的民族和文化的原始，在北方的那一面，都被長城封鎖了。從某一立場來看，以長城為中國文化北方的界限，不是完全沒有理由，但都是漢朝以後的事。漢朝以前，我們中國人列祖列宗活動的範圍，是否以長城為界限，是很有問題的。故「中國」這兩個字，根據新的材料來說，應該具有一種新的意義。「上古」呢？過去的史家，譬如司馬遷，最早只講到黃帝，但司馬遷本人已經感覺黃帝這個人的存在不是沒有疑問的；新文化運動以後，中國上古的人物，大多都成了問題。從新的材料上看，他們也是作有問題的，但那問題却在另一方面！到現在，「黃帝」事實上已經不能作成上古的界限；上古史可以推到黃帝（假如真有這個人的話！）以前。我們有一門新興的科學：史前史。史前史的資料，廣義的話，全是上古史的資料。究竟上古史包括在史前史裏，還是史前史包括在上古史裏？這是另一問題。總之我們若把中國的歷史看作全部人類歷史的一部份，它比傳統的歷史還得多。達到什麼時候呢？至少是比傳統的歷史長到幾倍，或十幾倍，甚至於幾十倍。

我們討論中國歷史最要緊的一點，與過去不同的一點，是我們感覺到，並已證明，上古史的史料除了文字紀錄以外，還有另外的來源；由這些來源所得的新的材料，已經引導出來了不少新的問題；並且已經是一般史家所接受的了。他們必須收納考古學與民族學的資料，這些新資料，不但幫助他們解決問題，而且引發新問題。

新的問題是中國民族的原始和中國文化的原始。因為是我們本身的問題，便覺得親切，格外重要。西洋人看這問題，一般地說，與看其它的問題一樣；但是當價值問題發生的時候，就有了偏見。譬如講到年代，西洋人在選擇兩個可能的年代時，總要偏向較晚的一個。例如武王伐紂的年代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照我個人的意見，是還沒有解決的。董作賓先生把這年代定為公元前十二，西洋人（以及少數中國人）一定要定在公元前十三。事實上西洋人和董先生所根據的資料是一樣的；南方的資料，由科學的標準而言，都缺乏決定性的性質。但是西洋人便一筆抹殺了較早的資料，採取了較晚的資料。再例如周口店的北京人，中國人則把他放在更新統中較晚的時代，以便在討論文化，人類的移動方向時，他們可以安排。因為這種緣故，中國人對於此種資料應當加強研究，還不只是為了明瞭中國的古史，而且我們對於史學和科學，本身負有責任。

我今天想說的是：第一，現在所有的新資料，對於中國民族的原始問題，已有不少的啓示。第二，中國早期文化的成份中：有多少是外來的，有多少是土著的？這些都是討論中國上古史的中心問題，如果對它們不能說出一個清楚的立場，則上古史是無法寫的。

我先從一個客觀的事實說起，再來討論這兩個問題。這一事實大家知道，但還沒經過綜合的說明；就是：由考古學的立場看來，烏拉山以東，喜馬拉雅山以東，和印度洋以東；平均地說，亦即東經九十度以東的亞洲大陸，環太平洋的各羣島，從北極到南極，包括南北美洲，這一巨大的區域內，就人類文化發展的程序說，最早的中心點在中國。安陽的甲骨文，在時代上，是這一個區域裏的任何地方所不能比的。西方的考古家常常忘記了這點，而我們今天講中國上古史，必須記住這點！如此則若不相干的學說便可以不必討論。由這點出發，我們便得到了兩個據點：（一）中國最早的文化，即在黃河流域發生的殷商文化，它的背景是一個廣大的區域，包括東經九十度以東的一個大區域。如果進一步尋求殷商文化的來源，則所找到的範圍不是長城以南長江以北可以滿足的，而必須向四面射到，包括了太平洋羣島，南北美洲，從北極到南極。這區域裏一切考古學民族學的資料，都是中國上古史的參考資料。如果把我們的眼光限制在長城以南，長江以北，則我們所了解的程度，也就比例地限制下去了。（二）

（但這不是說，這是一個中國文化的孤立的世界。以此為中心，研究中西文化的關係也是同等的重要；這個關係，可以從海峽，經過中亞草原，新疆的準噶爾，蒙古的戈壁，一直找到滿洲。）

以上所說的是一個看法；對於資料的尋找，是不是可以這樣作去？絕對可以。近幾十年出現的資料說明了，向這一方面的研究，一定可有所得。

現在講到本題，先談中國民族的源流。

要解決這個問題，都是些平易而並不是困難的方法；只要有人骨作，去作，材料是不難得的。近幾十年來已經有人在作了，雖然被戰爭所耽誤，但仍繼續進步；與三四十年前情形相比，我們對這一問題已看得清楚些。

中國早期的人類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歷史上並沒有說明。西洋科學家來到中國以後，對這問題也有很大的興趣，但至今外國人仍不敢太肯定的說。不過，他們找的和我們找的一切資料，都可以幫助這個問題的了解，認識。那是哪一類的資料呢？就是人體本身的資料。近幾十年來，北方的史前考古有若干重要的發現，與文化的遺存一起，同時有若干早期人類的骨骼。最早的如周口店的北京人，有人說是五十萬年以前，周口店的上洞裏也找到了現代人的骨骼。周口店以外，舊石器也有發現，人骨却很少見，只在河套地方找到了一枚牙齒。到了新石器時代的晚期，接近銅器時代的時候，人骨發現的較多，有北平地質調查所所收集的，數十副出土於甘肅河南和奉天等地史前遺址裏的華北人。更晚期的有中央研究院在安陽集到的一批極寶貴的資料，商人骨頭一千多顆，抗戰的時候，很不幸地，散失了不少，但現在最完整的一些還保存了下來。這些資料，有的已經完全整理了，有的還沒有完全整理。但是目前所得到的大致的結論：已經可以看出有關中國民族的若干問題出來。這是關於發掘中國上古文明的民族的基本資料。先將我們所看到的事實，擇其重要的，報告一下：第一，這些資料表現一件事實，即從新石器時代到殷商時代的人骨，都是絕對百分之百的蒙古種（Mongoloid）。從體質人類學上說，這點是不成問題的。第二，這一批人在蒙古種的範圍內，並不是完全一樣。固然照現在生物學和一般情形而言，沒有一種生物可說是完全一樣的。凡生物都有個別的差異，因此方有進化。我在這兒所說的意義是，從新石器時代到殷商時代，華北一帶的中國民族的體質也有變動。這個變動在骨骼的品質方面看得很清楚；現在從這些品質中舉頭形為例，加以說明。頭形是討論歐洲人種變

遷最常用的研究資料，歐洲的人類學早開始認真，越說越認真；在整個歐洲的某一區域的民族演變，常有這個趨勢。也有一部分人類學家提出頭頂民族是由長頭民族演變而來的這種學說。我有一次根據中國從新石器時代到殷商時代的資料，比較若干不同的測量，而發現了一個有趣的事實。這事實就是，至少在這一期間內，根據這些資料所作的比較，似乎也有時代愈晚頭形愈圓的趨勢。請看下面這幾個不同時期的頭形指數：

一、金石併用時代（Aeneolithic）個頭骨頭形指數平均： 74.00 （步達生所報告安特生氏在甘肅，河南，奉天等地金石併用時代遺址中採集的人骨。）這是顯然的長頭形。

二、混合的史前時期的（Neolithic）個頭骨頭形指數平均： 76.00 （步達生氏所報告：將上舉材料與青銅時代早期材料混合而得，大致仍為史前）。

三、殷商時代侯家庄出土的 110 個頭骨頭形指數平均： 76.00 。

四、現代華北人 100 個頭骨頭形指數平均： 73.00 （現代華北人的材料，有四個不同的測量，這裏用步達生的。）

以上數字的趨勢是，指數一直向上升，圓頭漸漸短下去。這種資料所表現的這一變動不是偶然的，而具有某種的意義。從新石器時代末期，到殷商時代，頭形的變動較大，從殷商時代到現在，變動較小。這種事實也許說明，從新石器時代到中晚的歷史期間，在華北區域，人種上大體沒有變遷，都是蒙古人種居住。但大範圍裏面，小範圍有變動，這變動的意義，完全從體質人類學立場上說，現在言之尚早。如果資料加多，將來也許可以說明不少的歷史事實。

如果把平均數化開，化成若干成分，只有殷商時代的材料可說，這批材料得自侯家庄的殉葬習慣。殷代殉葬規模之大，世界少見；侯家庄的大墓，除了所葬的主人之外，在墓道和墓室周圍的小坑中，還有排列整齊的殉葬人骨。侯家庄出土一百三十五個測量過的頭骨，大多數來自殉葬坑。殉葬的人是中國人？是奴才？是俘虜？還是親信？都有可能。因此指數所表現的，不能說代表整個商代的本身；關於這一點，還需要更詳細的研究。在這裏，我們可以稱他們為構成殷代象徵的若干人羣。從他們頭形指數的分配曲線看，則構成殷代象徵的若干人羣，與新石器時代的比，已有若干變動。這不是很大的基本變動，如白人消滅了紅印度人或澳大利亞土人那樣，而代表若干人羣之間的混合，接觸。

除了頭形外，還有頭高（Cranial Height）可說。以上所舉的

資料，一致表現，在華北的頭骨，頭高特別顯著；不但高於東亞鄰近地區的民族，且高於大多數歐洲的完全不同的民族。因此，步達生氏稱這項特徵為「東方的特徵」(Oriental pechity)。這本是步氏研究新石器時代頭骨的結論，侯家莊的資料更增加有力的證實；他所得的這項測量，與世界其他民族比較，更形顯著。哈佛大學的孔恩(Coon)教授所著的歐洲人種(Races of Europe)一書裏，列舉了五十三族的人體測量資料；拿他們的頭高這一項與侯家莊的比，只有十三組可以比得上；但構成這十三組的個別測量都很少。有一個日本的人類學家，島五郎氏，也注意到步達生的結論，他說日本人同蒙夷人也有這項特徵。島五郎氏認為日本人可能是中國新石器時代的高頭民族移往日本的。侯家莊的發現，不但證實了步達生所發現的東方特徵；同時，也是殷商民族的體質與新石器時代的華北人比，沒有基本差異的證據。不過這項特徵的歷史的意義何如，此時還不能加以論斷。關於這一點，我們尚須再進一步的收集資料。

在上述資料之外，我還應該說到周口店上洞的資料。據魏敦瑞博士的意見，在上洞裏沒有現代中國人的老祖宗；保存完整的三副頭骨，一個是埃斯基摩形的，一個是美拉尼西亞形的，還有一個是原始蒙古形(Hoodia)以為更像蒙夷人。這些都不是華北的現代土著，而出現於周口店。魏氏以為他們是過路的民族，被真正的人類所消滅的。近二十年來，却並沒有能發現與上洞頭骨同時的真正中國人的祖先；不過我們也可將這問題，從另一方面去看。

周口店上洞裏的民族，有類似白人的，有類似黑人的，有類似北方的黃種人的，這表示還在新石器時代以前，舊石器時代最終於，在華北平原活動的民族，完全與現代中國民族不相干。當然我們的老祖宗在這時不見得不存在。到了歷史期間，銅器上有時雕刻的人像，看得出來的，固然大部份是黃種人，但尚保有若干其他民族的面孔。

綜合而言，大概中國近代民族(我說的自新石器時代的民族開始，就全部的人類歷史說，這是近代的開始。)的形成，會經過長期的奮鬥。大約兩萬年前以前的前後，黃河游弋一帶，人類問題已是相當的複雜。那時我們的老祖宗大概是若干成分中的一個；以後經過一番劇烈的戰爭，才能安住下來。阪泉涿鹿之役，「如「特爾」(Ter)城的戰爭一樣」，是奠定中國文化與民族在華北立足的戰爭。他們的來臨嗎？我相信，中國的歷史不能以長城為界限。內蒙古的新石器時代早期遺物的發現，給了我們很大的刺激。除了梁思永先生在昂昂溪和熱河林西一帶作了一點調查

以外，這些發現大多是外國人的工作。瑞典與中國合作的調查團，有一隊會從綏遠沿北緯40°一直到新疆，發現了許多新石器時代遺址。這些遺址及出土物，一般地說，甚為簡單；但有一發現是長城內所沒有的：長城內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多為晚期的，而內蒙古一帶的可以早到新石器時代的早期。其次，在關外一帶，比新石器時代早一期的，有中石器時代的遺址，且分佈得相當廣闊；所產的細石器(Microliths)亦為關內所不多見。最要緊的觀察，據瑞典人在內蒙古工作的報告，原來新石器時代遺址集中的若干部分，現在都已經乾旱；而沿沙漠的邊緣，常見龍島蛋殼與中石器時代人類用它所作的飾物，這是中石器時代最確鑿的指標。由此所得的一種要緊的歷史推論，為：在內蒙古一帶，有一種氣候環境的清楚跡象；由有水草，多人跡的沃野變成今日的沙漠。很可能，早期新石器時代的一個中心就發展於內蒙古一帶。在長城內外，河套附近也有舊石器的發現。將來，在這一帶，也許可以找到我們中國人真正的主祖。德日進在河套發現的一枚人牙，經過步達生鑑定，無疑是屬於蒙古種的；這供給了我們一個重要的線索。

現在再講到中國文化的這方面。

數十年來，地下出土，關於這一方面的資料相當的多，事實也相當的複雜；若作一簡單的介紹，不很容易。1933年前後，倫敦的古物雜誌(Annals of the British Museum)登載了畢士博的一篇「遠東文化之原始」。前面一篇「遠東文化之原始」，又登了他的一篇「遠東文化之原始」。前面一篇「遠東文化之原始」，大意是說，如果把中國的新石器時代文化與歐洲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相比，中國的顯得非常貴重，它的成分大部分是外國已有的。譬如家畜獸一方面，在歐洲有牛、山羊、綿羊、豬、狗；在中國只有豬和狗；家畜之中，雞來自緬甸，雞、黍也都不是中國的東西。在後面一篇文章裏說，如果把北極附近地帶畫出一個圓圈，可以看出裏面有幾種共同的文化，如穴居，如獵弓；中國的這些，都是來自北方的。青銅時代的車戰，版築，在西方早於中國一千多年便有了。他說他不願作任何的解釋；祇把事實列舉出來，便可以證明中國早期的文化，不是來自西方，就是來自北方，沒有任何成分是中国自己發明，發展的。他的文章本來是在美國(Smithsonian Institution)寫的，英國的雜誌把他轉載。所以他的意見，不但代表美國人的說明，而且為歐洲人所同意。

我們有沒有一個答案？這不是爭辯，而是一個事實的問題。中國文化之常常接受外國文化，是沒有疑問的，而且是中國文化的一大優點。能接

要才能發展。另一方面，如果一個文化的內容全是外來的，則他在世界的文化史上，却也不能佔一個重要的地位。

我想作一個非正式的回答。他用家畜為例，是一個很不幸的例。我為什麼說不幸呢？因為（一）新石器時代遺址中發掘出來的獸骨，並沒有經過詳細的分析，作到現代科學標準；蒐集一切獸骨加以鑑別的，除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部份工作外，尚沒有別人。畢士博立論的根據，是1863年以前安特生所作一般性的說明；這種根據甚為薄弱。（二）山東城子崖發掘出來的獸骨，都經過專門的鑑定，其中不但有牛、有羊，而且有馬。最足以證明中國新石器時代有牛的，是城子崖下層出土的占下所用的牛肩胛骨。城子崖的黑陶文化時期，尚流行龜版占卜；所用的以牛、羊與鹿的肩胛骨為普通。安陽的獸骨，在畢士博文章發表的前後，送請德日進和楊鍾健兩位先生鑑定。鑒定的結果，證明不但有牛有羊，在安陽附近還有很多的牛和水牛和新種的殷羊；這種水牛和殷羊，已有古生物學家證明，完全是在華北吃其繁伙的；牠們在華北，都有未經繁伙的更新統時代的老祖宗發現。

關於麥子，可能他是對的，甲骨文裏，「麥」字就是「來」字，證明麥子是外來的；但當時中國人是吃稻子還是吃小米的，是不容易解決的，仰賴時期已有稻子發現。中國的小米歷史還不能說定。

現在我把他第二篇文章裏的問題討論一下。

在安陽出土物裏，青銅佔重要的地位。青銅文化的原始問題，由於缺乏新的資料，至今未能解決；就現有的資料推測，若干器物的確與西方有關，如矛，如箭頭斧；此外就難說了。中國大部分體器在外國很少發現。最近討論得很激烈的，是青銅刀子；它的作法，尤其獸頭形的裝飾，似乎與西伯利亞葉尼塞河一帶以及西方的相似，所以使得一些美國的漢學家認為中國的青銅刀子與北方的有關係，而在時代上，中國的比西伯利亞的晚。我相信這是他們把武王伐紂年代定在公元前1027的很大的道理；把中國拉下來幾十年，再把西伯利亞提早幾十年，於是就可以證明中國文化是從他們那裏來的了。

這一點的確很難說的。安陽出土的東西裏面有與西伯利亞相似的，是個事實；但何以不能說西伯利亞的是從中國去的呢？除了刀子以外，安陽還有文字，這是西伯利亞所絕對沒有的；在中國的境內，有不少青銅原料的產地，這是我們早想從事研究而最近被日本人所發表了的問題。放射性碳素測定時代方法（radio-carbon dating）發表以後，歐洲古代遺物

的年代被向下拖，美洲和日本的反被提早，造成先史學的革命時代，中國與西方的年代早晚問題，也不是像西方人所想像的那樣簡單。安陽除了青銅以外，還有車，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曾想以中國古代的車從漢代同上一步復原出來，還沒有完全作成。商代的車是不是中國人自己發明的？我們知道，中國早期的車有若干部分是和西方相似的。安陽又有版築，中國用版築營造，不但發現殷代，可能開始於新石器時代的山東黑陶文化。

以上所說資料的解釋都是可以爭辯的。我現在想舉出若干不可爭辯地在中國本土以內發明及發展的東西；從現代考古學的標準上說，為任何有偏見的科學家也不能不承認是中國所有的東西。第一件，我想舉出的是骨卜。骨卜的習慣，在與殷商同時或比較殷商更早的文化，如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埃及，以及較晚的希臘，羅馬，都是絕對沒有的；但在歷史期間，即傳傳於小亞細亞，歐洲與北非。

第二件是絲織。中國的絲織業，清清楚楚，傳入西方的時間最早在漢初的先後。據考古學的發現，中國本土，公元一千年前的商代不但在文字裏看得見它的存在，而且還發現過絲製包裹的遺跡。在山西西陰村的彩陶文化遺址裏，我個人曾發掘出來半個人工切割下來的蠶繭，民國十七年，我把它帶到華盛頓去檢查過，證明這是家蠶（Bombyx mori）的老祖先。蠶絲文化是中國發明及發展的東西；這是一件不移的事實。

第三件是殷代的裝飾藝術（Decorative Art）。殷代的裝飾藝術，銅器上的，以及骨器和木屨上的，聚集在一起作一個個的觀察，完全代表一個太平洋沿岸的背景。在藝術的觀念，裝飾的方法，和匠人的作風上，代表很早的太平洋一個傳統。它向東北經過阿拉斯加傳入北美西北海岸，向南傳入現代太平洋的諸羣島，這些都沒有西方影響在內的。

這三件，外國人討論東方文化時，祇管可以不提，却不能不承認是遠東獨立發展的東西。骨卜代表當時精神生活的一部份，蠶絲代表物質生活的一部份，而裝飾藝術代表他們的藝術生活。這三件東西，整個來看，代表一種自成一體，具有本體的文化；它以本身的文化為立足點，接受了外國的文化，正表現着它優美的彈性。

由安陽發掘所看到的中國早期文化與民族的事實是很豐富的，大致可以以上所舉各例為主體。有的成份可以肯定的說明它的性質，有些還是問題。祇有等時代的發掘，才能解決。它們無論是不是我們的老祖宗自己創造出來

的，還是接受外面的，都能表現一種很大的活力的。由這種眼光來看中國的上古史，似乎和傳統所說的，紀錄上所有的上古史不一樣；但從這種眼光去找材料，也許更有把握。尤其，根據這些材料來建立中國上古史，不但對它的本身可以說明，更緊要地，對中國文化在世界史的位置也可以說明得很清楚。除此以外，我不知道還有什麼別的方法，可以說得更妥當些。安陽的發現，一方面把地上和地下的材料聯繫了起來；一方面把歷史和史前史聯繫了起來。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件；沒有這個聯繫，一切材料都祇是時間和空間不能確定的材料。有了安陽出土的這一部份材料，我們對於以前華北出土的許多無從捉摸的材料，好像有了一條繩子可以把他們連串起來了。

附註：

本文爲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在台北市徐州路，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大禮堂，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北京大學同學聯合舉辦，蔡子民先生八七誕辰紀念上學術講演辭。

世界文化的前途 (九)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三六次座談會紀要

日期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

開會講話 朱家驊

中国古代文化的初探

自由詩
船上樓
周在仕
注

諸東舊話
朱家驊

出席者：

郭孝先 劉羽人

李廣智	韓克溫
畢在成	劉裕欽

高啟明
任映澐

華含章 梁上椿

李忠民	李
扶腎	黃紀鵬

陳廷榮 石暉如

牟潤孫 沈剛伯

李若如 吳軒
鄧玉文 胡長怡

曾尚組
陳輝亮

子濟 殊秋生

郭震亨	王楷
郭月明	王楷

供從吾 肅仲泉

胡福相 邵志武

輕愷
莊

開會

我門討論

一方面，

作し白一ノ

開會講話

朱家驊先生

我們討論「世界文化的前途」，過去大體說來都是側重「關於文化」的一方面，差不多都是對於人類文化一般的普通討論，到上一次

漸漸講到「文化本身」的一方面。對於一個問題，先作原則的研討，再從另一方面，把這一個問題的內容，作分別的研究，是很重要的。

文化與文明的不同，特別因為文化是含有民族性的，我們要討論世界文化。就不能不把各個文化體系作個別的研究，這是我在今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座談會首次討論「世界文化」的前途一書就這集講

過的。今天要開始來講中國文化，先從古代講起，因此以「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為題，注重周朝以前的，尤其側重於商朝。也許有人以為

又要搬出老古董來，鑽牛角尖，這種看法是不十分正確的。我們爲了研究整個文化體系，爲了了解現狀，不能不追溯以前，何況我們過去

對於我們古代的文化認識不夠，並且近三十餘年有了很錯誤的觀念。文化與歷史，說起來是兩個名詞，各有其本身的意義；但從另一角

政治、經濟、社會、文學、哲學、藝術等方面有關的事，這些東西沒有不屬於文化範圍之內的。我們要研究歷史，尤其研究古代歷史，要依靠古代的文物；如器物、建築、雕刻和一切藝術等的「殘留」（破片）之類，以及語言、文字、宗教、文學、公牘與世系圖等一類資料，因為這種種本身就是表現某一時期的文化的，可見歷史和文化關係的密切，所以我們可以說，歷史就是文化。因此要研究文化必須研究歷史了。

我們今天研究中國古代文化，便要講到中國古代史。歷史的研究實在是很困難的，因為所有的記載，無論「事件」或則「敘述」，多少有些史家的主觀意見包含在內，各人見仁見智，不無出入，非要找直接的材料來證明不可。近三十餘年來，有些史學家對中國古代史表示懷疑，認為有若干事實是前人所偽造的，可是經過甲骨文的的研究，不僅證明了這種疑古思想的錯誤，並且把中國古代史推前了五百年。可見對於歷史的研究要慎重，不可隨便判斷。就是對近代史也各有各的說法，乃至最近發生的事情，在記載上也有出入的。比方德將柯特里安在他的「一個士兵的回憶」(Heinz Guderian: Erinnerung eines Soldaten, Heibelberg 1951)書中說：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一日德軍佔領也納兼併奧國的情形，據邱吉爾在他的回憶錄裏所說，德軍進維也納時，雖有晴明的天氣和很好的公路，但是沿途車輛損壞很多，軍隊秩序欠佳，只有少數的小型裝甲車進城，奧人對德人這次舉動表示冷淡，歡迎者寥寥無幾。柯特里安則說：他是親率裝甲部隊進維也納的，當時氣候很壞，且有風雪，維也納的公路路基不良，一部份正在修理之中，但德軍行動順利，車輛的損耗不大，大型裝甲車也都進城，沿途維也納的居民都有很熱烈盛大的歡迎表示。因此柯特里安說，邱吉爾所寫的與事實不符，當為情報錯誤所致。兩者所說究竟誰是誰非，只有當時的目擊者才可證明；至於當日的天氣還可以拿氣象記載來參證。柯特里安在他的書中還提到關於英軍敦刻爾克撤退的一段事實，他說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德軍正在向敦刻爾克迅速前進的時候，希特勒突然下令停止前進，才使英軍得以撤退。邱吉爾在他的回憶錄中說，希特勒的命令停止前進，是希望英國與德國單獨媾和，英國可以有更好的條件求和。柯特里安則說，希特勒這個奇怪的命令，不知原因何在，大約他誤信戈林的空軍力量，以為為可讓空軍單獨解決英

軍，因為在他的命令中有地面部隊立即停止前進，一切工作可以讓空軍擔任的話。他又說，倘使為的希望英國能夠接受較好的條件以單獨媾和，便要趕快徹底消滅這些英國部隊，不是更好的機會嗎？這兩種不同的說法，如果要加以證實，只有查看希特勒的檔案，倘使這種檔案還存在的話。

今天我們所講的中國古代文化，古代兩字是無法明白劃定界限的，如從那一年起那一年止。要知道歷史上的分期或分時代，不過為了研究或敘述的便利，它的本身並沒有甚麼了不得的價值。我們近五十年來因為甲骨文的發現，尤其中央研究院在抗戰以前埋前後十五次在安陽發掘得到了不少新的史料，二十餘年來的研究，有了很大的進步。以前最初對於甲骨文的真偽，有不少的爭辯，連有名的學者也不信以為真，現在都已成為過去。今天我們說的古代是偏重於周朝以前的，特別是商朝。因為現在就發掘所得材料研究，尤其甲骨文的的研究。對於商朝文物已有了相當的認識。

今天主講人董作賓先生係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為古代史專家，對甲骨文有三十餘年深切的研究，聞名中外。過去本會應該會曾主講過曆法問題，今天再以甲骨文的的研究來認識中國古代文化，一定有很寶貴的意見。

約定講話

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

董作賓先生

今天這個題目非常重要，但不是本人所敢講的，本人一向是鑽牛角尖的，即使有時候鑽出來瞻望一下，有些見解，自己感到這見解並未成熟，更說不上發表。承朱先生之命，要我講這個題目，不得已，把近二十年研究甲骨文涉及的古史上下各項問題，綜合起來，向大家作一個簡單的報告，這個「認識」，只可以代表我個人的淺薄的私見，一得之愚，如有錯誤，希望各位先生不吝指教。

我們現在所講的中國古代文化，以先秦為限，也不包括有史以前。在這個題目之下，我打算分三個部分講述：第一是新舊史料的檢討，第二是殷代文化鳥瞰，第三是由殷代文化上下推證中國古代文化。

一 新舊史料的檢討

以前王靜安把史料分作兩部分，一部分是紙上的材料，一部分是地下的材料，紙上的是舊史料，地下的是新史料。王氏在他的「古史新證」一書中舉出

紙上史料：尚書，詩，易，大戴禮五帝德及帝繫姓，春秋，左傳，國語，世本（重輯本），竹書紀年，戰國策及周秦諸子，史記。

地下材料：本來應該包括地質學上的化石，如周口店的「北京人」，「上洞老人」，舊石器時代的遺物，和考古學上彩陶，黑陶，灰陶的遺址遺物，都是可供研究中國古代文化的重要參考，這些現在暫且撇開不談，只說有文字部分。

古代文化的探求，一方面靠着記載——紙上材料，另一方面靠着甲骨金文上所載的史實——地下材料，這是必然的。可是最近三十多年可以說從「五四運動」以後，中國學術界有一個「偏向」，是偏重地下材料而看輕了紙上史料，不但看輕舊史料，而且抱着極端的懷疑態度對待舊史料，這就是近三十年如茶如火的疑古派作風。懷疑，本來是科學家應有的精神，爲了追求真理，可疑的自然應該存以待考，孔子所謂「信而好古」，「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所以說「無微不信」。有「微」，就是有史料，有文獻，才可以求「知」，才可以「信」。

上古傳下來的紙上史料，史實渾渾每每夾着傳說，不易區分；過於信，當然不可，過於疑，也要不得。大家都知道，風靡全國，震盪一世的「大考」「古史辨」，倡之者是我們的老朋友顧頡剛，從民國十五年六月發行第一冊（第三冊分上下兩本）到民國三十年發行第七冊（分上下三本），前後十六年，共印了十大本書，共有二百八十多萬字，討論倫三皇五帝，夏商周的一切紙上史料，詩書易禮諸子百家的書籍，十大本古史辨，主要的觀點只是一個「疑」，一個「層層地造成的古史」信念之下的極端懷疑。這當然是屬於革命性，破壞性的。我國古代文化所寄託的一部分「紙上史料」，經過這樣一「辨」，幾乎全部被推翻了；疑古的新史學影響所及，東西洋的漢學家，對於中國古代文化問題，爲之四顧茫然，不知所措。謹慎一點的人，只好從商代講起，

再謹慎點，最好講春秋以後。當時爲什麼對於所有紙上史料下如此無情的總攻擊？這很簡單，大家都在夢想著期待著考古工作的開展，多找地下材料，如甲骨金文之類，再用這些新材料去建設一部上古的信史，這樣想法，也未見得不對。可是，上古史的傳統傳說，存在紙上史料的，至少是春秋以前的，全被截下來，丟棄了，西周和晚商的歷史，靠着金文甲骨文將來研究的结果，重新再寫，商代前期的史料，還須等待考古家大費氣力用鋤頭去挖掘出來。

當我們的疑古派興高采烈正做破壞古史系統工作的時候，有許多人却在試驗着建設一套新鮮的古史系統，有人把商代向上延展，以爲「夏世即商世」，根據甲骨文中成湯的父親叫「示癸」，夏朝的最後一代是「履癸」，夏朝的王從禹到桀十四世，商代的「先公」，從「契」到「主癸」，也是十四世，所以說夏代就是商代，顧頡剛既證明禹是伏羲，查無此人，這更證明了根本也沒有夏朝這一朝代。夏桀（履癸）如果就是示癸（主癸），那麼「湯放桀」的故事，就等於是「大禹滅桀」了。更甚者是把甲骨文中所有被祭祀的人，按甲乙丙丁排起來，說商朝當有幾千年的歷史。這一類弄弄古怪，五花八門，各式各樣的新古史系統，不勝枚舉，就中，乘虛而入，佔着絕大優勢的新古史系統，要數「唯物史觀」的一派。

不用說，大家都知道，唯物史觀是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領導起來的，這本書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到二十一年十月五版時，三年之間已印了九千冊。他持詩、書、易裏面的紙上史料，把甲骨文卜辭、周金文裡面的地下材料，熔冶於一爐，製造出來一個唯物史觀的中國古代文化體系，他的結論：

商代是金石並用時代；那時候已經有了文字，但在形成途中，所以左右行不能確定，每個字可以正寫反寫，一個字也可以有幾十種寫法；生產以畜牧爲主，農業剛剛開始；社會形態，是原始共產制氏族社會，以母系爲中心，所以有「兄終弟及」，「先妣特祭」，「多父」「多母」的制度，商代才是中國歷史的真正起頭。西周是由氏族社會轉移到奴隸社會，春秋以後，又轉入了封建制度。

大致是如此。郭書所用的舊史料與新史料，材料都是極可信任的，他所研究的結果，當然可以得到多數人的贊許，還有許多人剽竊他的說

法，片段的，綜合的，寫出許多書來，這裡不必多說了。我們研究甲骨金文的人，對於這個新的中國古代文化體系，原是不甚贊同，但一時還沒有找足反證。十年之後，我們對甲骨金文已有更深入的認識時，覺得應該加以糾正了，民國三十三年有胡厚宣的「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發表，其中的「殷代封建制度考」，「殷非奴隸社會考」，「殷代婚姻家法生育制度考」，和三十三年我所發表的「殷曆譜」，都是「一方面揭舉甲骨文字「斷代研究」的新方法，一方面糾正過去各家初步研究的許多錯誤。因此郭氏在民國三十五年寫的「十批判書」第一章「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也很坦白的承認自己錯誤，他說：我首先要譴責我自己，我在一九二〇年發表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那一本書，雖然博得了很多的讀者，實在是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些未成熟甚至錯誤的判斷，一直到現在還留下相當深刻的影響，有的朋友還沿用着我的錯誤，有的則沿用着我的錯誤的徵引而又引到另一錯誤的判斷，因此關於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許多新的混亂。

是的，現在又過五年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依舊「還留下相當深刻的影響。」據說這本書在民國三十五年有增訂本，但我還沒有機會看到，增訂以後，是否就會沒有「錯誤的判斷」，却不敢說。因為在前引一文中，郭氏仍然在堅持着殷和西周是「奴隸社會」的。

現在我們應該檢討一下所謂地下材料，給它一個相當的估價。

就甲骨文字來說，以前連我也在內，大家認為這是了不起的商代直接史料，希望着從甲骨堆中鑽研出來一部殷代文化的信史。實在說，大家對於這一堆材料，都是黑漆一團，圓圖吞棗，盲目地在索拜着，尤其是我們那些疑古派的朋友。西周文化史之期待於金文，也是同樣的。經過十年的研究，至少我們明白了這一點，就是這些新史料不能估價太高，因為它們並不能代表當時的整個文化。譬如用甲骨文字，它只是殷代王室對於宗教信仰的一種文字記載，負卜的事項，寫刻卜辭的多少，全在乎當時國王的興致，如果一個王（像武丁）高興玩這一套，他可以命令他的太史問些不相干的事情，他的王后生男有女，他的王子生災害病，今年種什麼可以豐收，老天爺能不能叫多下些雨，不把莊稼旱壞，或者自己牙痛是那一位先祖先妣降下來的災否？噫，噱，問了許多。另外一個王（像祖甲，武丁的兒子）不大相信這一

套，他可以全不叫他的太史問這些事，僅只把祭祀，征伐，田獵，出行和卜筮。卜夕，照例的公事辦一辦就算完了。從殷虛連殷到帝辛，曾把安陽小屯村作為首都的有十二個王，每個王的性情興致不同，因而留下來的卜辭，質與量也就不會相同。像這樣，偶然的因當時王的興致而記錄下來的又須有關卜的事項，當然不能代表王朝的一切政治設施，更不能代表殷代全部的文化。如果我們把貞卜的事項，多的，少的平均起來，算它佔着當時文化的十分之一，所有出土的甲骨文字，又佔着那時候卜辭全數的一半，這就稱十萬片的卜辭，我們現在能見能用的又不到五分之一，就這樣「從寬」估計，那末甲骨文字所能代表的殷代文化，也不過百分之一。用這百分之一的材料，却希望能寫出百分之五的殷代文化史，那豈不是做夢？金文就稱三四千器，其中但記人名或父祖之名的佔大多數，「兩周金文辭大系」所收比較長的銘文，不過三百二十餘件，其中大部分是受王賞賜的紀錄，有些刻上了王的一篇冊命，有些記着自己的戰功，有些記着作器的經過，有的陪嫁姑娘，有的頒祝吉利等等，一目了然，一覽無餘，反不如甲骨文字材料中有涵蓄，到如今還有全段看不懂的詞句。

甲骨和金文，現在比較可以認識清楚了，平心而論，它們可以代表的殷周文化，實在少得可憐，百分之一的評價，並不算苛刻。

話又要說回來，拿甲骨金文比較殷周文化，所表現的不過百分之一，但是我們古代流傳下來的紙上史料，在晚殷和西周，却比甲骨金文更貧乏，因而甲骨金文足以訂正補充殷周史料之處又不為少，材料既真實，功用又極重大，所以甲骨金文，一版一器，仍然都不失為研究中國古代文化的瑰寶。

二、殷代文化鳥瞰

從甲骨金文初步的粗淺的研究，貧乏的零星的資料中，更參證我們發掘殷虛的經驗，試把殷代文化，作一個鳥瞰式的描寫：

甲 社會組織

我們既然明白用龜骨占卜這種事，是屬於殷王御用的專利品，卜辭裏面就不會再有一般社會上的問題存在，有之，也是間接推測出來的。當時的社會組織，可分為

一、封建 殷代是正在實行着封建制度，有的是方伯和諸侯，例如「惟王來征孟方伯」（後上一、八、六），「□祖乙伐□人方

伯」(明義士藏人頭骨)，也有單稱伯的如「王勿惟易白齒從」(前五、一、六)，稱侯的如「命壽示侯」(甲五七)，「杞侯規弗其禍凡有疾」(後下三七、五)，「王□不惟侯唐」(庫二〇〇)，凡侯伯之上一字是封地，下一字是人名，這些只是有關征伐、獻俘、疾病等事的記載，如此之類，不再舉例。據最近整理的結果，偶然在武丁和帝辛時代表現於卜辭中的，稱「方」的二十六，稱「伯」的十五，稱「侯」的二十七，稱「子」的四，稱「男」的二，稱「田」的一，又武丁時有封地的王后三，將領五。帝辛時常在卜征伐辭中記着王年領「多田與多伯」征某方，我們現在能看見的，只是許多文侯伯子男的一小部分而已。史記殷本紀說「契封于商」，現在甲骨文有「大邑商」，「中商」，就是契的封地。又陳杞世家「滕薛，夏殷周之間封也」，「夏后禹之後，殷時或封或絕」，可知殷代諸侯，多為前世封建，紙上史料，足資證明。

諸侯封國對於殷王室有征伐、守邊、貢納、服役的各種義務，也可於卜辭中見其一斑：如「婦好伐羌」，「婦好伐龍方」，「龍竹是王后之封於西北邊境」，曾向殷王報告「土方牧我田十人」；雀是西方侯國，一次貢龍稱「雀入二百五十」，記于腹甲甲橋部分；王子重封于東方，有來祭祀的犧牲稱「書來牛」，這是貢納；又卜辭稱「婦好登人」，「登婦好三」，「登旅萬」，「氏戈人伐吾方」，這是在婦好封地和戈國徵人去服兵役的。

當時殷王室所統治的地域，現在不太清楚，卜辭中地名可識的在五百以上，殷代疆域的廣大可想而知，不過古今地名變更者多，有今地可考的却寥寥無幾。大體上可以說殷代以商邱為中土，稱為「中商」或「大邑商」(前此均誤以涇邑為大邑商)，其餘稱「東土」、「南土」、「西土」、「北土」為「四方」，合起中商來，也稱東南西北中為「五方」。諸侯以外，稱方的也很多，如土方、人方、井方、羌方、孟方、虎方、馬方等等不下數十；地名有水為名的河、洛、溫、淮、濟、澶、滹等二十一；其餘以山為名的如光山、主山、虎山等；以山麓為名的如麥麓、中麓、北麓、東麓等；以京為名的如葛京、營京等；尚有冠以東南西北上下為名的，加上阜、土、門、林、肆、邑等為名的。從淮、若、齊、周、大、光、羌、蜀、涇、沮、井、商、亮、鄭等

地看起來，所謂中商有商亳鄭，當指中原地帶，東土有齊，可至於海，西土有犬侯、周、羌、蜀，可及今之陝西一帶，周人嘗自稱「西土之人」；北土接土方吾方，有井涇，可提到河北山西兩省，南土有淮若，可能到長江。

從殷虛出土的遺物，也可以知道殷代的交通情形。殷虛出土的青銅器，裏面是含有百分之二十的錫，今知銅鑄多散布於滇黔川及兩湖，錫產於雲南兩廣江西湖南各地，都不在長江以北；玉器的原料產于新疆；殷代的貨幣是貝，貝是南海的產品；占卜的龜甲，大部分來自南方，禹貢說「九江納錫大龜」，卜辭也有「有來自南翠龜」的記載，竹書紀年「周厲王元年楚人來獻龜貝」，詩魯頌「憬彼淮夷，來獻其琛」，代龜象齒，大路南金」，龜貝歷來是由南方貢入，有記載可證；武丁時代龍泉的一塊大龜，腹甲長四十四公分，寬三十五公分，據專家考定此種龜今產于馬來半島，這塊腹甲可以卜用二百零四次(普通腹甲，可用二十至六十次)。從殷王陵墓中殉葬的動物骨骼，可以推知當時必有園囿，園囿中必有遠方進貢的珍禽奇獸之類。這些骨頭，現在只退出研究一部分哺乳類動物，其中就有生在南方山林的「竹鼠」，印度種的「象」，產在陝西三千公尺以上太白山中的「扭角羚羊」，馬來種的「猴」，烏蘇里的「熊」，北平的「獾」。小屯村出土的「鯨魚骨」，最近也是從東海搬來的，還有華北不產的松綠石，黃金等等。以上都是事實，不容否認，已足以證明殷代國勢的強盛，聲威所及的遼遠了。

卜辭是王室專用的紀錄，從王室紀錄，可以見：甲、王權的崇高，乙、政治組織的嚴密，丙、武力的強大。殷王是四方諸侯的共主，當時的「天下」只有一個王，所以有「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說，在卜辭中，王為太子時稱「小王」，即位後稱「王」，死了稱「日」某甲某乙，都不稱名，已有諡法和避諱的意思。在宮庭時候卜旬，在外面時候卜夕，完全為了王的安全，所以問「王旬無禍」？「王夕無禍」？一切庶政，全由時王直接處理，庶政都是「王事」，如果某人接受了王命，史臣說是「協王事」，王說是「協朕事」。王自稱為「余一人」，見於祖甲時祭祀的卜辭說「余一人」無禍！這種稱呼，上起成湯伐桀時的「湯誓」，「湯誥」，中有「盤庚」，下至武王伐紂的「泰誓」，以及周初的金文「毛公鼎」，一貫的在使用着。顏師古說

天子自稱「余一人」，白虎通的解釋說「王者自謂一人據也，故言己材能當一人耳」，「臣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春秋末年魯哀公諱孔子，錯說了一句「余一人」，馬上被子貢斥為失禮。雖然只是一句話，這已夠說明封建時代的共主，地位是如何的崇高。在卜辭及殷代銘刻中偶然可以見到的官名，如「御史」、「卿事」、「宰」、「太史寮」、「射」、「亞」、「旅」、「士」、「史」、「廩人」、「史」、「射」、「宅正」、「獸正」、「牛正」、「小臣」、「有司」等，多與周代典籍及金文中官制相同，舉一反三，也可以推知當時的中央政府組織必已相當健全。至於武力，殷人已有了鋒利的青銅兵器，刀箭戈矛，又有銅盔，可見軍容之盛；每次建軍，步兵，馬兵，金分左右中三隊，卜辭有「王作三師左右中」，「馬左右中三百人」。平日有侍衛的軍隊，這可於殉葬殉廟看得出的，殉葬的人有武器，且是壯丁，必為軍隊，所以保護「死王」的，「生王」需要軍隊保護，更不用說了。戰時王命征伐某方，少的徵兵「千」人，「三千」人，「五千」人，多的徵兵至「三萬」人，徵兵稱為「登人」或「登衆人」，這人與衆，決不是奴隸，殷虛篇中有「東」字十二見，例如說「王命東遷至於庭」，和武丁時卜辭「王大命衆人曰協田其受年」，並沒有兩樣。當時的兵，徵自各地，是諸侯國各民族的成年男子，平時務農，戰時服役，看不出有一點「奴隸」的跡象，至於說奴隸是戰時一隻眼睛的「民」和俯伏在地地的「臣」，即如解釋對了，也是把語根認為引中或假借的字義，並且誤以爲文字是在商代創造的，所以絕不可信。商代不是沒有奴隸，見於文字的是刑罰刑戮的另「奚」，沈祭河伯的女「嫫」，和帶着手械的「執」，這只是少數的罪犯和俘虜。

二、家族 這也只能拿王室作一個例子。看殷代王室的祀典，當時已有了分別大宗小宗的宗法制度，卜辭中明白的記載着「□亥卜，在大宗，又旬伐先十小字自自上甲」（佚一三一），「丁亥卜，在小宗，又旬歲自自上甲」（前八、一五、一）。所謂「大宗」是自自上甲始的直系先祖，大乙以下的承繼王位或立爲太子者，限于一世一人；祖與妣分別依廟主忌日致祭；「小宗」是自大乙以下的旁系先祖。凡承繼王位或曾立爲太子者，一世不限于一人，先妣不祭。宗就是廟，大宗的神主稱「大示」，中宗的神主稱「中示」。殷王立太子限于嫡長子，

稱「小王」或選稱「大子」，這可以舉武丁世爲例，武丁曾三立嫡后，初立「妣辛」爲嫡后，立其子「祖乙」爲太子；妣辛死，立「妣癸」爲嫡后，又立其子「祖庚」，妣癸死，立「妣戊」，更立其子「祖甲」，是此三人爲嫡后，各當有一子繼王位，其次序爲「兄終弟及」。祖乙子死，故承繼武丁王位的只有祖庚祖甲兄弟。祖庚無子，祖甲之子康辛康丁承繼王位，康辛無子，康丁子武乙承繼王位。殷人以前有子繼位者爲大宗，故祖甲、康丁皆爲大宗，皆祭其配偶，武丁之父小乙，也是以弟爲大宗的。呂氏春秋稱「封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封也，甚少矣。封母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尚爲妾，己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大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這段故事，正可以作爲上述武丁三后的注解。

殷代已爲父系社會，重男輕女，因而在貞卜王后生育時，以生男爲「嘉」，生女爲「不嘉」。又實行族外婚制，王后統稱爲「婦」，婦皆有姓，（如武丁時的婦好，婦嬀，婦鳳，婦楚等六十餘人是。）立爲后者，有子繼位，死後即立廟主，得享受各種祭祀。王的配偶，嫡后只限一人，是爲「一夫一妻」制，但把嫡均稱爲「婦」，可以有數十人，似又爲「一夫多妻」制，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妾」，又云「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康子姓也」。殷之婚制，或近於此。

族名見於卜辭者，有「王族」、「子族」、「多子族」，似是王室近支，又有稱「游族」的，「三族」，「五族」的，左傳（定公四年）所云：「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公以殷民七族」，當即上這各族。

乙 生活方式

幸而有武丁喜歡卜問求年受年的瑣事，使我們在三千年下知道一些殷代農業概況。舊以殷代爲畜牧社會，農業方始萌芽，現在看來，殷代以農業爲主要生產，畜牧只是專以供給祭祀祖先犧牲之用的。至於漁獵，漁的紀錄很少，田獵是王者的一種娛樂，同時也是以野獸爲對象而訓練武力。所以牧畜漁獵，都不是爲了食物，而主要的食物來源却全靠農業。由於種植農作物的季節，卜問種植物可以收成，我們可以推知種黍種稻，都在春季，殷正的二月間，如卜辭「癸未卜爭貞

受泰年」？「貞弗其受泰年？二月」，「泰未卜貞受泰年」？「貞弗其受泰年？二月」，「癸四九一與復上三一。」（合殷代農作物，稻黍之外，還有未麥，卜辭「泰未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惟王八祀）（粹八九六），這是殷代晚期當秋收之時卜問穀類是否可以豐收的記載。卜辭「庚子卜賓，翌辛丑有告麥」（明二三三二）又「貞□麥？八月」（前四·四〇·五）「告麥」，是報告麥子的收成，麥子的收割在夏至前後，當殷正的六七月，所以八月就有報告麥收的。

殷人的飲食，主要食品是黍稻未麥，也就是現在的大米，小米，麥子，高粱。同時他們又用黍造酒，作為飲料，我們看殷王祭祀，任何先祖妣，任何祀典，都要用「酒」，另外還有帶斗澤的「醴」，加香料的「鬯」。死了還要吃酒，可知祖妣們活著的時候，一定是歡喜吃酒的。我們再看高唐子篇，說到他們是如何的「沈酗于酒」，無遠篇更指出帝辛亡國的原因，說「無若殷王受之迷亂于酒德哉」！正反映着殷代的酒風。

殷代的衣服，表現在文字中的，有衣、巾、裘、裘、帛、裳、練、桑等等。表現在殷虛出土的遺物中的，有石刻人像半段，可見一部分男子，是交頤、右衽、短衣、短裙、束帶，穿著寬尖鞋的服裝。從一件彫着人形的佩玉上，知道婦女戴着高冠，參證其他的遺物，可見殷代婦女額上戴一個鑲空的環形玉飾，兩鬢和冠上，綴有松綠石組成的圓形飾物，中間束以圓形骨器，插入玉製或骨製許許多多的簪，更有雕刻精美的象牙梳子，輕擺於烏雲之上。各種玉佩，如人面、獸面、虎、兔、象、鸛、燕、鵲、魚、蛙、蟬、螭之類，常常佩帶在他們或他們的腰帶間。更由於銅器上為銅銹腐化而保存下來的紡織物，證明殷代必有絨絮的衣料。

殷人居住的房屋，據殷墟附近發掘的經驗，一般民衆，住的只是半穴居，向黃土地下挖了直徑丈餘，深約丈餘的圓坑，平底直壁，上面當然蓋着茅頂，只有王室才有地面上的建築房屋——宗廟宮室。十年的發掘經驗告訴我們，殷代王家所建造的宗廟宮室範圍相當廣闊，規模相當宏大，雖然當時是土階茅茨而現成的只剩了版築的臺址。居中有純粹黃土築成的臺子，還存着台階數級，南面有石礎作三座門形，與黃土臺南北一線，合於磁針方向；環拱着長方形的

版築臺址，前後發掘十二次，得此類版築臺址五十六處，可見當時地面上建築之多。宗廟的建築，有異基儀式，以大抵車馬人物。殉此臺址，尤堪驚異（可參閱本刊一卷十期十四號殷代建築的陸卷儀式一文，不再詳述）。見於卜辭的零星記載，宮室有「大室」、「南室」、「東室」、「東廡」、「南門」、「公宮」、「血宮」等；宗廟有「大室」、「小室」、「北室」、「右室」、「唐室」、「一宗上甲」、「中丁室」、「祖乙室」、「祖辛室」、「祖丁室」、「武乙室」、「文武室」等；宗就是廟，也稱為家門亞，如「上甲家」、「祖丁門」、「父甲亞」等；古代明堂的形式相傳是「亞」形，中為「大室」，可見殷代當有「明堂大室」之制，所惜的是遺址多經破壞，又因抗戰而中報工作，以致無法研究。地上建築之外，在小屯村還有復穴實窖的遺址，復穴是半穴居的大圓坑，旁有土階可供出入，穴中有圓井，即是竇，方井，即窖；復穴所以供僕僕百工居住工作，實窖所以供儲存穀物；在小屯村內，此類遺址前後發掘得的共有六百一十七處（詳見本刊一卷九期十五號殷代的宮室及陵墓）。關於殷人居住情形，現在能夠知道的，不過如此。

關於行，水陸交通所用的舟車，見於甲骨文。在遺址中有一坑埋一人一馬的，似可解釋為有乘馬的痕跡，兵車一乘四馬，也見於陵墓殉葬坑中，一個大墓，殉車至六乘之多。

殷代的工藝，從發掘所得現存的遺物中，可以看出它已達到最高的境界。就銅器而言，一切的禮器、用器、兵器、裝飾品，都是青銅冶鑄的，製作的精巧，數量的衆多，不能不承認這是銅器的極盛時代。銅的飲食器，陵墓發掘所得，多是成組的銅器，舉四組示例：一組爵二、觚一、斚二、角一、斚二、自一、彝一、為飲器；二組鼎一、段一、為食器；三組中間有柱四龍紋斚五、盃一、盃三、斚三、著三雙、有孔勺一、圓片形器一亦為食器；四組爵、觚、斚、斚、斚、斚、各一，為飲食烹飪器。以外還有極大的圓鼎、方鼎，也是供烹飪之用。兵器有戈、矛、矢、斧、鉞、斤、戚等，又有銅削，一如今日的鋼盤，頂上有柄，可揮鏢。銅製裝飾品多不知名，為木製或皮製上鑲嵌所用，以車馬器為多。銅器以外銀嵌物有玉、石、蚌、松綠石、象牙、骨、角等原料。石器的製作，以白色大理石造的虎形、鸞形立體雕刻，最為精美。陶器的製造使用，較為普遍，種類繁多。